**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工作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生涯發展教育）。
3.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4. 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5. 本校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年度計畫。
6. 目的
	1. 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2. 透過職群實作，加深對未來生涯之試探。
	3. 培養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的能力。
	4. 建立正確的生涯價值觀，奠定生涯準備的基礎。
7.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輔導處。
	2. 協辦單位：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各處室、導師。
8. 辦理期程：全學年
9. 辦理內容
	1. 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簡稱遴輔會）
		1. 遴輔會組織及執掌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職務** | **工作執掌** |
| --- | --- | --- | --- | --- |
| 1 | 召集人 | 林裕國 | 校長 | 督導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
| 2 | 執行秘書 | 黃純美 | 輔導主任 | 策劃技藝教育課程之實施 |
| 3 | 委員 | 林玲伊 | 教務主任 | 1.計畫執行進度管控2.行政業務支援協調及配合3.課程及活動策劃及執行 |
| 4 | 委員 | 田欽文 | 學務主任 |
| 5 | 委員 | 林淑宛 | 資料組長 |
| 6 | 委員 | 游雅琳 | 二年級級導師 | 1.協助導師與任課老師了解技藝教育相關事宜2.提供學生遴輔相關資料 |
| 7 | 委員 | 蘇文雄 | 三年級級導師 |
| 8 | 委員 | 家長會長 | 家長代表 |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
| 9 | 委員 | 合作學校 | 合作學校代表 |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

* + 1. 推薦學生參加遴選之班級導師，若非遴選委員，可邀請列席提供意見，惟不參與最後決議。

（二）進行遴選輔導工作

* 1. 宣導：輔導處辦理學生職群探索活動、技藝教育導師說明會及家長說明會，增進親師生對技藝教育的認識。
	2. 推薦：由導師、輔導教師進行推薦，鼓勵對於技藝教育性向明顯或興趣濃厚之學生申請參加，由輔導處彙整推薦名單。
	3. 遴輔：召開遴輔會議訂定遴選原則，遴選適合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並作進路輔導建議，內容包含學生之相關領域成績、特殊表現、導師及輔導老師或其他領域教師之意見及遴輔會綜合建議等。
	4. 進路建議：向學生及家長提供說明及舉辦進路輔導會議。

（三）遴輔原則：

 1. 學習表現

(1) 生活常規表現及特殊表現(檢附一上、一下、二上獎懲記錄及各項競賽獲獎紀錄證明影本)。

 (2) 「綜合活動」暨「藝術與人文」領域學期三學期平均成績：採計一上、一下及二上等三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2. 認知能力

 (1) 各項測驗結果分析(如：性向測驗)。

 (2) 職科試探評量紀錄(如：職群試探活動)。

 3. 學習態度

 4. 導師、專任教師、輔導教師之意見或輔導紀錄。

1. 遴薦流程：
2. 推輔:二年級導師依遴輔原則協助審查基本條件，推薦符合名單。
3. 審查:
4. 召開遴輔會議審查推薦名單。
5. 依以下順位錄取：
	1. 選填學校/職群志願順位。
	2. 性向及興趣相關紀錄。
	3. 超額比序：

第一比序：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導師證明)、原住民、身障

生優先錄取。

第二比序：綜合活動三學期平均成績。

第三比序：藝術與人文三學期平均成績。

第四比序：獎懲紀錄。

1. 公告正取名單。
2. 正取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職群確認書，逾期視同放棄。
3. 遇有缺額，依遴輔流程審查並遞補選名單。
4. 輔導安置：
	1. 每個職群開課一個月內，學生如因學習適應問題申請退選者，需填具「退選家長同意切結書」，送交遴輔會議討論決議，並依原職群申請學生排序遞補缺額。
	2. 學生未遵守選讀職群學校之班級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並違規記點，累計達三次（含）者輔導退班。
	3. 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如上課期間之日常生活表現有違反校規小過乙次（含）以上處分，經遴輔會議討論，情節嚴重者得以輔導退班。
5. 辦理方式：與鄰近高職合作，依本校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6. 經費來源及概算：
	1.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教育局補助款、學校預算經費、家長會補助等。
	2. 經費概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修正規定」編列。
7. 本計畫經本校遴會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